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地下一樓）

主 席：陳國川院長

記錄：陳莉菁

出席人員：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、陳麗桂教授、陳廖安教授、鍾宗憲教授、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、林境南助理教授、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、吳文星教授、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、林雪美教授、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、賀安娟副教授、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、李根芳副教授、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、許佩賢副教授

請假人員：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、張妙霞副教授

會議程序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有關訂定本院會議室借用暨管理辦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會議室業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，並於 9 月 18 日辦理啟用儀式，由校長及副校長及院長等共同揭牌。
- 二、為便於借用登記及後續管理，本院草擬借用暨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會議室借用暨管理辦法草案，請討論（詳見附件 1，略）。

決 議：本辦法依據出席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彙整後，再委請國文學系鍾宗憲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協助內容之格式調整及文詞修飾，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有關訂定本院院徽設計徵選辦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樹立本院優良形象，同時作為會議室標誌使用，擬徵求本院院徽圖樣設計，並草擬徵選辦法。
- 二、檢附本院院徽設計徵選辦法草案，請討論（詳見附件 2，略）。

決 議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，照案通過。本院將簽請校長同意相關經費後，據以實施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本院擬與韓國延世大學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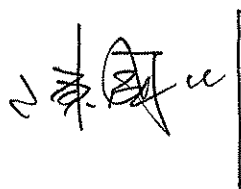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韓國延世大學文學院代表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來訪，由國文學系鍾宗憲教授引見拜訪本院陳院長，該校表示有意願進行兩校之院級學術合作交流，雙方針對協議內容進行初步意見交換。
- 二、檢附兩院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(稿)，請討論（詳見附件 3，略）。

三、本院將俟雙方締約文件確認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始得正式簽約。

決 議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，照案通過。本院將簽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相關簽約事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 散會(散會時間：13 時 50 分)

主席 

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地下一樓)

主 席：陳國川

出席委員：

林芳政	林境南	賀家娟
高秋鳳	林學文	鍾建一
李根芳	范燕秋	
吳文星	陳書桂	
陳登武	丘逸民	
賴慈芳	陳鈺音	陳彥廷
許佩賢		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人員：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、張妙霞副教授